

## 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已判决，公司拟提起上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5,029.18 万元
-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公司拟在法定期限内向自治区高院提起上诉，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8 年 9 月 6 日，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乌鲁木齐中院”）《传票》及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本，新疆泰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美公司”）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发布的临 2018-037 号公告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乌鲁木齐中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[2018]新 01 民初 444 号），判决：本公司向泰美公司支付违约金 5,000 万元；以上款项，本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付清，逾期则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本诉案件受理费 29.18 万元由本公司负担。

上述涉案金额合计 5,029.18 万元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提起上诉情况

本公司拟在法定期限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自治区高院”）提起上诉，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正在准备提

起上诉的相关材料。

#### 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拟在法定期限内向自治区高院提起上诉，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乌鲁木齐中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[2018]新 01 民初 444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1 日